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.03.19 北市法二字第 90201765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3 月 19 日

要 旨：本案如非基於法院之裁定或命令，原則上並不當然可生拘束機關之法律效果，又系爭工程目前保留原狀，雖係依協調會議結論辦理，惟該協調會議結論當非行政契約，並不當然發生法律上拘束效力

主旨：有關「天母次幹管工程第二標」遭○○大廈住戶質疑損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九十年三月五日北市工衛字第九〇二〇〇〇二六〇〇號函。
- 二、查行政法上並無定義明確或具法定內涵之「證據保全原則」。所謂證據保全，一般係與由法院或司法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而為之保全程序有關，本件如非基於法院之裁定或命令，原則上並不當然可生拘束機關之法律效果。又系爭工程目前保留原狀，雖係依協調會議結論辦理，惟該協調會議結論當非行政契約，並不當然發生法律上拘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倘確有交通及安全等需求，則在衡其公益是否已大於私益後，仍可由 貴機關本於職權積極協調酌處。
- 四、另本件原協調結論保持原狀之目的，當在保全證據，則如 貴局擬拆除工作井上之物品，建請事先錄影或拍照存證之後再行拆除，以達保全證據目的。